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2月11日，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2020年12月7日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传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0年12月11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54.59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公司董事向延章、朱秉濬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上述人员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1 日